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 关于对峨山宏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小海洽石灰岩矿矿山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峨山宏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峨山宏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小海洽石灰岩矿矿山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公司小海洽石灰岩矿矿山扩建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县小街街道小海洽村旁。项目采矿许可证号C5304262010127120094960，有效期至2025年3月25日，目前正在办理矿权延续手续。原项目《峨山宏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小海洽石灰岩矿矿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12月30日取得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的批复（峨环审〔2021〕10号），2025年2月21日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海洽石灰岩矿矿山扩建项目取得了峨山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11-530426-04-01-439151。项目总投资为7376.8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9.6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76%。项目矿区面积0.5139km²，因0.1338km²范围其林地存在权属争议，缩减至

0.3801km²，开采标高由 1670~1868m 变更为 1830~1670m，开采方式、开采矿种不发生变化。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露天采矿区、排土场等。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从现有的年开采 95 万吨开采规模增加至年开采 300 万吨。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不良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根据《报告表》及技术评估结论，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切实做好施工扬尘、噪声的污染防治工作，严防施工扬尘、噪声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机械，高噪声设备远离峨山宏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区和小海洽村。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施工场地周围进行围挡，堆土区、散体堆料及裸露区土工布或防尘网遮盖，定期进行洒水降尘处理，施工期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六个百分之百”，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施工期设置 2 个沉淀池（10m³/个），设置有足够坡度的车辆冲洗区域，施工废水、洗车废水经收集

沟汇入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和车辆的清洗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峨山宏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骨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收集于沉淀池用于道路洒水降尘，生活废水与施工废水合用沉淀池，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壤在合适位置临时堆存，采取必要的遮盖措施及时回填；临时表土堆场周边设置截排水沟和防护拦挡等措施；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场内平衡，用于矿山道路铺垫不外排；生活垃圾以及废包装物等，经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并入峨山宏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水泥厂生活垃圾，由厂区管理人员定期清运妥善处置。

（二）施工期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和环境宣传，提高施工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禁止超计划占用土地和破坏植被，采取相应措施妥善保护发现的珍稀动、植物，施工结束后必须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

（三）严格落实营运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采取湿法凿岩，爆破过程中使用水袋抑尘，起爆后采用喷雾洒水降尘；铲装过程使用雾炮机对铲装过程进行压尘，配备专门的洒水管道对工作面进行洒水；装备 1 台洒水车对道路洒水降尘。开采过程剥采同步，以避免大面积裸露；采矿完毕后进行复垦，复垦的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同步，尽早恢复场地植被。降低装卸物料的高度，减少装卸扬尘，严禁从高处直接抛撒剥离表土。

排土场表面压实、压平，大风天气对排土场表面洒水降尘，严格执行“边开采、边复垦”开采方式，对矿区采空区进行植被恢复，减少裸露地面，无组织废气（颗粒物、SO₂、NO_x、NMHC）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以新带老”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改扩建过程中对现有工程存在环境问题一并采取相应措施解决，所有措施需在正式生产前完成。在露天矿界北侧、南侧、西侧设置内径尺寸为 0.4m×0.4m 的矩形矿界排水沟，新修长度 1060m；矿界内清扫平台设置尺寸为 0.3m×0.3m 的排水沟 1670m、1706m。山坡露天采场内部排水设置总长度 800m 的排水沟；排土场安全平台内侧及两岸修建矩形断面 0.7m×0.6m，坡度为 3‰总长度 600m 的三面光排水沟；露天采区 1706m 平台以上设置 2 座 410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1706m 平台以下设置 2 座 520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排土场设置 2 座 720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的雨水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峨山宏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骨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卫生间，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复垦林地施肥。

（五）严格落实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降低运行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厂房隔声、安装消声器、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加强绿化等措施，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厂界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六)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产生的尾矿进行综合利用。项目采取“边开采、边恢复”的开采方式，表土剥离后用于采空区植被恢复覆土不外排；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弃土石、场地雨污水沉淀池底泥可进行外售综合利用或集中堆放于排土场。生活垃圾经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并入峨山宏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水泥厂生活垃圾，由厂区管理人员定期清运处置。废机油依托峨山宏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水泥厂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运输、暂存、处置和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建立管理台账，存档备查。

(七) 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

(八) 切实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

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正式投运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手续不得违法排放污染物，项目运行应符合排污许可管理的相关要求；按照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源监测等相关信息。

请峨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查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的监管。

2025 年 6 月 3 日